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有(a)[編纂]及[編纂]各自的副本；(b)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E.其他資料—7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；及(c)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B.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—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即日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當日(包括該日)一般的營業時間內，於楊永安、鄭文森律師事務所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樓1201-2A室)可供查閱：

- (a) 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樂高於二零一五／一六年財政年度、二零一六／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／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d) 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e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B.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—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f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E.其他資料—7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；
- (g) 公司法；
- (h) Appleby所編製的意見函件，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；
- (i) 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；
- (j) 行業顧問編製的Ipsos報告；及
- (k) 安全顧問編製的安全審核報告。